

证券代码：688147

证券简称：微导纳米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3月14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5
普通股股东人数	14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6,384,55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6,384,55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19.026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19.0262

注：上述公司表决权数量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3,648,852 股，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。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 LI XIANG 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6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6,283,830	99.8833	38,951	0.0450	61,777	0.0717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》	919,509	90.1269	38,951	3.8178	61,777	6.0553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，详见上表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之（二）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”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金波、顾晗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上网公告附件

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5 日